灌云县商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灌云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连委办发〔2019〕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商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状况，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拟订全县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商品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推进城乡商业体系，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商务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五）负责全县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外贸促进工作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计划、配额等管理工作，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和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与便利化。

（六）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对外技术贸易政策，依法监督全县技术引进、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承担国际服务贸易促进和统计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参与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有关事务，建立和发展与国（境）外政府经济部门的经济合作。

（八）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工作。落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指导规范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全县外资目标计划的制定、分解和考核认定工作。

（九）负责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依法核准、报批县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机构（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与管理。负责全县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县的无偿援助及赠款，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和服务保障体系。

（十）组织协调我县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负责协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地方综合性应对工作，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推进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牵头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进全县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十二）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三）负责统筹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牵头拟订全县招商引资指导性意见、县级重大招商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县的投资环境及政策宣传推介，负责县级招商引资目标管理和全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指导开发园区、乡镇（街道)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县级境内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十四）协调海事、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依法行政和法治化建设，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十七）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第四条 县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机要、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牵头起草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承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管理商务专项资金；拟订商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发布商务统计数据；组织商务年鉴、史志的编撰工作；负责法制化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拟定有关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制化工作，组织商务有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及相关备案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查备案。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劳动工资、人事档案、老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企业改制及改制企业人员的来信来访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商务类行政审批工作制度；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执行商务行政服务事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乡镇（街道）商务部门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办理商务类行政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和转报工作，并限时办结；承担与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有关的工作。

**（二）外国投资管理科。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工作；拟订我县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落实促进区域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全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开展全县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初审、报送工作；承担全县外商投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县外资目标的制定、分解和考核认定工作；牵头组织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年报工作；指导规范全县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外商投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联系服务工作；开展全县外商投资纠纷投诉和调解工作。**

（三）对外贸易科。拟定全县货物进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定外贸促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出口基地、出口品牌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负责货物进出口统计和运行分析；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计划、配额管理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协调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和外贸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贸易便利化；承担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和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有关工作。

（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对外投资合作政策，拟订实施对外投资合作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非金融类，含对港澳台地区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经济援助、接受国际援助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我县企业实施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和发展工作；组织协调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合作的促进和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五）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体系建设科）。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承担服务外包统计工作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按分工承担全县展会促进与管理工作；按分工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工作；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内贸流通发展规划；拟订现代流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提出优化流通产业结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和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支持中华老字号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推动地方老字号建设；促进绿色流通发展，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牵头承担商贸流通行业有关综合性工作和县政府赋予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研究提出引导各种资金投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组织指导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工作，促进社区商业和乡镇商贸中心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动汽车流通行业健康发展，按有关规定对新车销售、二手车流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提出相应的调控建议；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茧丝绸协调工作；负责商务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牵头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负责内资直销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提出商务领域促进消费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六）投资促进科。拟订全县招商引资战略、指导性意见；指导全县投资促进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牵头组织和参加县级重大招商活动；牵头组织和参加国（境）内外重点的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建立国（境）内外招商网络，负责县政府招商代表选聘，境外招商机构的设立和管理；负责收集、发布全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负责招商引资资料编辑制作。负责拟订全县年度招商引资计划和工作目标；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情况的综合统计和分析；负责县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确定、督查和协调推进；负责对投资环境调查分析工作，并提出招商环境改善建议；负责内资目标计划的制定、年度检查考核和认定。

（七）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推动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的运用和发展；促进国际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配合拟订我县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拟订我县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地方性标准和规则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电子政务及网站管理工作，指导商务系统信息化工作；配合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体系建设；承担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设中层领导职数正、副科长（主任）9名。

第六条 县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县商务局行政权力事项按县商务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规定执行，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